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谈文舒先生召集，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且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远征先生主持。

会议应出席董事 4 名，实际出席董事 4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吴世春代偿资金占用款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持有公司 10.46% 的股东吴世春承诺自愿以自有资金代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宁波余姚云城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全额偿还资金占用本金 869.36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将自愿代偿款项分次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偿还款项支付至上市公司账户之日起，吴世春因自愿代偿行为而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宁波余姚云城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依法享有的全部追偿权无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签署本次交易有关协议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并就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关联董事谈文舒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吴世春发来的《关于自愿代偿资金占用款项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